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下半部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建業路16號信基新生態農業基地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下午4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建業路16號信基新生態農業基地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之建議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全體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執行董事:
張漢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梅佐挺先生
張偉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烈先生
王藝雪女士
趙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昭武博士
譚鎮山先生
鄭德珵博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至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至303室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南大路250號
信基城會所一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92,944,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98,588,8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9,294,400股，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於有關期間通過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和鄭德珵博士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趙暉先生於2024年11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參與重選連任的各董事亦已確認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珵博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因此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角、技能、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鄭德珵博士及趙暉先生各自均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予以重新委任，董事會於審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所述的甄選標準)後接納該等推薦建議。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鄭德珵博士及趙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連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趙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和鄭德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4年12月31日起生效，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及酬金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所提呈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須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漢泉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趙暉先生

趙暉先生，46歲，於202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至2009年期間，其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所(現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工作，其最後的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門副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審計。2009年至2012年，其在廣州拓歐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務，而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經濟信息諮詢、科技信息諮詢、管理諮詢和營銷策劃。2012年至2014年，其在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和融資項目。2015年至2020年，其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工作，其最後的職位是擔任審計部門高級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審計。2020年至2021年，其在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集團財務事務運作及戰略業務目標推進。自2021年10月起，其在廣州匯勤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和融資項目。

趙先生分別於2001年和2002年獲得中國中山大學的資源環境區劃與管理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11年被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會計師、於2014年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及於2013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11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80,000港元的年度酬金。彼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付出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趙先生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昭武博士

曾昭武博士，60歲，自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曾博士於金融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本科和碩士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並於2003年獲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金融投資專業博士學位。曾博士曾擔任廣東金融高新技術服務區發展促進局副局長，兼任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山大學金融投資研究中心研究員，中山大學管理學院MBA導師，佛山大學和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客座教授以及廣州歸國人才創業項目評審委員。在企業管理和證券、期貨、外匯等金融市場方面，彼擁有紮實的理論功底和豐富的實操及管理經驗。

曾博士曾任美國期貨交易商協會(NFA)會員、廣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總監、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佛山市金融局局長，也曾擔任佛山市博士後工作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多年在報刊雜誌撰寫金融專欄，出版多部書籍並發表多篇文章，包括企業融資專著《上市公司股權再融資》(2004年)。

曾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博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曾博士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山先生

譚鎮山先生，48歲，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4年經驗。彼曾為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現稱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中國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貨商，其股份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1998年自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自悉尼大學進一步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商業法會計)。譚先生自2004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譚先生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德珵博士

鄭德珵博士，72歲，自2019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其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於金融領域擁有約26年的經驗。

彼現為深圳市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0023)、廣東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2988)及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0899))的獨立董事。另外，彼於過去的三年曾為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代碼：002528)、廣東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3725)及眾誠汽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5987))的獨立董事。

鄭博士於1982年自中國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及後於1984年自同一所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自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進一步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鄭博士於2003年獲廣州市人社局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於2018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並於2010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上市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格。

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仍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鄭博士的資料及概無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92,944,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49,294,4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已購回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任何股份。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市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改變)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將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結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承擔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根據擬由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Honchuen Investment Limited、Zuot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Weixin Development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的股權,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2%增至42.46%。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如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可能產生的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的責任

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依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股價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4年		
4月	0.218	0.028
5月	0.069	0.051
6月	0.058	0.047
7月	0.053	0.043
8月	0.050	0.040
9月	0.061	0.033
10月	0.065	0.045
11月	0.053	0.044
12月	0.049	0.043
2025年		
1月	0.050	0.044
2月	0.051	0.044
3月	0.062	0.04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9	0.039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建業路16號信基新生態農業基地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昭武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譚鎮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德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

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時；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處理本公司股份時，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於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相關期間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6.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136至138號
金門商業大廈3樓
301至303室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南大路250號
信基城會所一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2.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乃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始有權投票。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趙暉先生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及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珵博士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

7. 就上文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本公司股東能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jsx.net.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及趙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珵博士。